

## 专业教师紧密联系企业、为社会服务的激励制度

序号	文件名称	时间	备注
1	关于印发《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的通知	2021年8月31日	
2	关于印发《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教师赴企业实践锻炼管理规定》的通知	2022年12月27日	

#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文件

华贸人字〔2021〕23号

## 关于印发《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

现将《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2021年8月31日



#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1305) 号

抄送：南博集团 发：校领导、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行政党群部 2021年8月31日印发



抄送：南博集团 发：校领导、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行政党群部 2021年8月31日印发

附件

#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教学 工作量计算办法

为了方便学校开展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工作，根据《国家高职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劳动法》等有关规定，立足于学校构建和运转能够贯通“五育并举”教育模式和“育人育才双线并举”人才培养体系特色的实际，结合学校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一、基本原则

- （一）合法合规，比例适当；
- （二）整体公平，体现差异；
- （三）概念明确，分类清楚。

## 二、计量内容

教学工作量计算内容包括如下：

教学工作量=常规教学工作量+非常规教学工作量+其他工作量。

### （一）常规教学工作量

指教师完成教学任务书中所规定常规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学工作量，包括理论课教学工作量和实践课教学工作量。常规课程是指纳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理论与实践课程。

1. 理论课教学工作量。指教师完成教学任务书中所规定的以理论教学为主的课程授课任务的教学工作量。

2. 实践课教学工作量。指教师完成教学任务书中所规定

以实践教学为主的课程授课任务的教学工作量。

## （二）非常规教学工作量

指教师完成由学校安排的常规课程教学任务之外的工作所折算的教学工作量。非常规课程教学任务包括：

1. 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实训室建设、编制课程教学大纲或实验实训指导书、校企合作。

2. 承担继续教育学院校内与学历提升、培训考证相关的教学任务等。

3. 指导学生社会实践、指导青年教师提升教学科研能力与水平，本人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专业与文体竞赛（含创新创业类大赛）。

## （三）其他工作量

1. 可计入总工作量并计算超工作量的部分。

教师因工作需要或本人教学工作任务不足，由学校安排的以下方面工作所折算的工作量：校内学术讲座；主持（参与）教研教改或科研项目研究、“创新强校工程”（含质量工程）项目建设与研究（以下简称“项目建设与研究”）；参加社会服务（含科普活动）。

2. 可计入总工作量但不得计算超工作量的部分。

教师因本人教学工作任务不足，由学校或二级学院安排并经教学科研部、人力资源部和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的听课、行政教辅管理、招生等方面工作（经考核合格）等折算的工作量。

（四）未经学校安排或审批同意的教学科研活动，一律

不计入教学工作量。

### 三、具体计算办法

#### (一) 常规教学工作量的计算

##### 1. 理论课教学工作量的计算

线下理论课教学工作量=必修课教学工作量+选修课教学工作量。

##### (1) 线下必修课教学工作量

一门必修课教学工作量 = 实际授课学时 × 课头系数  $K_1$  × 班级系数  $B_1$ 。

①课头系数  $K_1$ : 一学期内同时面向同层次学生讲授 3 门及以上名称、教材均不相同 (教学内容重复度不超过 30%) 的课程 (含选修课), 从第 3 门课程起, 计课头系数 (下同)。

学时量由高到低排序, 排序前两位的课程系数 1.0, 第 3 门及以上课程, 系数 1.1。同一学期讲授的课程, 原则上不超过 4 门 (含选修课), 且其中至少有 50% 为非新开课程; 无高校教学经验的新进教师, 同一学期讲授的课程不得超过 2 门。

②班级系数  $B_1$ : 学生人数等于 55 人, 系数 1.0; 超过 55 人或合班,  $B_1=1+(X-55) \div 220$  ( $X$  为学生人数, 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下同); 少于 55 人, 每少 5 人系数减 0.05, 即  $B_1=1+[(X-55) \div 5] \times 0.05$ 。班级系数  $B_1$  最高计 1.80。

##### (2) 线下选修课教学工作量

一门选修课教学工作量 = 实际授课学时 × 课头系数  $K_1$  ×

班级系数  $B_2$ 。

教师在一学期内承担 3 门及以下必修课教学任务且折算后平均周课时数（按 18 周计） $\leq 16$  时，可以申请开设公共选修课，所开设选修课程的内容不能为选课学生所在专业（群）应开设的必修或专业选修课程的内容。可申请开设选修课程门数规定如下表：

已承担必修课程门数		1				2			3		4
可申请开设选修课程门数	专业选修	0	1	2	3	0	1	2	0	1	0
	公共选修	1	1	1	0	1	1	0	1	0	0

①课头系数  $K_1$ 。当所开设课程的名称、教材（教学内容）与已承担的必修课不相同（教学内容重复度不超过 30%），可以按一门课程计算必修课教学工作量计算公式中的课头系数。

②班级系数  $B_2$ 。学生人数等于 40 人，系数 1.0；超过 40 人， $B_2=1+(X-40) \div 220$ ；少于 40 人，每少 5 人系数减 0.05，即  $B_2=1+[(X-40) \div 5] \times 0.05$ 。

③上述课头系数  $K_1$  最高计 1.1，班级系数  $B_2$  最高计 1.80。

④公共选修课由博雅教育学院负责组织课源，教学科研部负责教学组织与考核；专业选修课的所有工作由二级学院负责。

### （3）线上理论课教学工作量的计算

线上理论课教学工作量=实际授课学时  $\times$  课头系数  $K_1 \times$  班级系数  $B$ 。计算依据为教学任务书、课程表、教学日志等。

班级系数  $B$ ：必修课按  $B_1$  计算，选修课按  $B_2$  计算。

其中，线上课程视频制作工作量如下计算：

①制作工作量=[视频时长÷标准学时时长（40分钟）]×绩效系数 $J_1$ 。计算依据为教学任务书、评价标准等。

由教学科研部依据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审核要求另行制定评价标准，并会同质量监控办公室共同审核确定视频时长与绩效系数。

绩效系数 $J_1$ ：非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0.4，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校级 0.6、省级 0.8、国家级 1.0。课程视频依托项目经费或另行申请经费制作的，绩效系数为相应标准的三分之一。

②视频制作应由参与课程教学的教师合作完成，各参与人的工作量应依据贡献大小，参考下表分配：

排位顺序	排位 1	排位 2	排位 3	排位 4	排位 5	排位 6
完成人总人数	2	0.6	0.4			
	3	0.5	0.3	0.2		
	4	0.4	0.3	0.2	0.1	
	5	0.4	0.3	0.1	0.1	0.1
	6	0.4	0.2	0.1	0.1	0.1

③视频制作完成后，原则上应至少使用两学期以上（含两学期，以课程开设学期并使用该视频为准），且只计算一次工作量。在之后使用时需要修改或重新制作，须由课程组申请，经二级学院初审同意并由教学科研部、质量监控办公室会审通过后，依据重新审核确定的时长计算一次工作量。

④非由课程组成员参与制作的视频一律不予计算工作

量。

## 2. 实践课教学工作量的计算

### (1) 指导校内实验、实训及专项实践

#### ① 各类以学时为单元的实验、实训课等课程

指导工作量 = 指导学时数 × 课头系数  $K_1$  ×  $Z$  ×  $F_1$ ； $Z$  为指导系数，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含技师）及以上或硕士及以上学位教师为 1.0，其他教师为 0.7。

任务内容为准备、讲解、示范、指导、批改实验报告或实训总结、成绩录入，做好安全管理。如发现任务内容未完成的，则适当扣减系数。

#### ② 各类以整周为单元的专项实践课程

指导工作量 = 指导天数（不含周三、周五下午，每周以 4 天计，下同）× 4 × 课头系数  $K_1$  ×  $Z$  ×  $F_1$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含技师）及以上或硕士及以上学位教师为 1.2，其他教师为 1.0。

任务内容为准备、讲解、示范、指导、批改报告或总结、成绩录入，做好安全管理。如发现任务内容未完成的，则适当扣减系数。

③ 分组系数  $F_1$ ：1 名教师指导 1 个标准教学班的分组系数为 1.1；将 1 个标准教学班平均分为 2 个组，系数为 1 个标准教学班的二分之一；分为 3 个组，系数为三分之一。2 名教师同时指导同一个标准教学班时，主讲教师的分组系数 0.8、辅助教师的分组系数 0.3。

### (2) 指导校外实习

①专任教师带一个标准教学班学生到校外（合作企业、市场、社会等）开展专业认知、岗位认知（含调研、见习、写生等）实践教学：

指导工作量=指导天数 $\times$ 4 $\times$ F<sub>2</sub>。（F<sub>2</sub>计算方法同F<sub>1</sub>）。

任务内容为准备、讲解、示范、指导、批改报告或总结或作品、成绩录入，做好出行与生活安排和安全管理。

②驻点指导企业实践教学（在岗学习、跟岗实习）

指导工作量=指导天数 $\times$ 2.4 $\times$ 分组系数F<sub>3</sub>。（以周为单位，时长1-10周）

分组系数F<sub>3</sub>：1名教师驻点指导最少15人、最多30人。15人为1.0，以后每增加1人系数增加0.01，最高计1.15。

具体要求和任务内容由学校企业实践教学工作方案规定。

③指导分散式企业实践教学

指导工作量=指导周数 $\times$ 指导人数 $\times$ 0.1。原则上指导人数为10-20人。

④指导顶岗实习

指导工作量=指导人数 $\times$ 3。原则上指导人数为10-20人。

任务内容为实习准备，必要的讲授、辅导、实习资料检查、实习总结批改、成绩录入，做好安全管理。如发现有任务内容未完成的，则适当扣减系数。

⑤巡视指导企业实践教学和顶岗实习

巡视指导工作量=巡视天数 $\times$ 4。

具体要求和任务内容由学校企业实践教学工作方案或

学生实习管理办法规定。

## （二）非常规教学工作量的计算

### 1. 编写（修订）课程教学标准（大纲）工作量

（1）编写课程教学标准，每份计 5 标准课时；课程大纲，每份计 4 标准课时。

（2）修订课程教学标准或课程大纲，每份计 1.5 标准课时。

### 2. 实验实训室工作量

（1）实验实训室管理员、实训教师进行设备维修与保养、卫生与安全管理以及辅助主讲教师进行实训教学或独立承担实训教学，按照《实验实训室管理员、实训教师管理办法》（另行制定）计算工作量。

（2）其他专任教师承担设备维修与保养、卫生与安全管理以及辅助主讲教师进行实训教学，可以比照《实验实训室管理员、实训教师管理办法》计算工作量。

### 3. 指导青年教师（辅导员、员工）工作量

（1）每学期安排且只能安排辅导 1 人计 16 标准课时。任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备课、撰写教案、教学、教科研等工作内容。

（2）各二级学院应在每学期初，将具体指导安排报教学科研部和人力资源部审核、主管校领导审批同意后执行。

（3）因部门正副职（含助理）和高学历、高级职称（含博士）教师已享受高层次人才津贴，须在每学期按如下规定指导教职员工适应环境并提高工作质量，但不另计工作量。

①各二级学院正职（含主持工作的副职）应指导 2 名教师，负责教学科研的副职应指导 1 名教师，负责党建学工的副职应指导 1 名辅导员，院长助理协助正职的指导工作；

②各职能部门正职（含主持工作的副职）应指导 2 名员工，副职应指导 1 名员工，部长助理协助正职的指导工作；

③正高职称人员应指导 2 名教师或员工，副高职称（含博士）人员应指导 1 名教师或员工。

（4）每学期末，各部门应提交本部门指导青年教师（员工）总结（含指导人与被指导人的个人总结）、教学科研部和人力资源部审核、主管校领导审批后计算工作量。

（5）指导青年教师（辅导员、员工），包括指导应届毕业生、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工作能力和工作水平）有待提高及无授课经验（工作经验）的教职员工。

#### **4. 公开课、示范课、汇报课等工作量**

经教学科研部、质量监控办公室申请，学校审核同意且面向全体教师的校级公开课、示范课、汇报课（60-120 分钟），计 2-4 标准课时/次。

#### **5. 辅导各类知识、技能、文体竞赛**

（1）指导工作量=项目指导时长（小时）× 0.7 × 绩效系数  $J_2$ 。

绩效系数  $J_2$ ：优秀（获一等奖或前三名）为 1.0；良好（获二等奖或中间名次）为 0.8；一般（获三等奖或居后名次及未获奖、未获名次）为 0.6。绩效系数依据学校有关师生竞赛与奖励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比赛类型、层次、参与人

数及获奖情况而定。一项活动的总辅导时长数：

类别 \ 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地市级	校级
人文社科	≤30 小时	≤25 小时	≤15 小时	≤10 小时
自然科学	≤40 小时	≤35 小时	≤20 小时	≤10 小时

(2) 带学生参加校外各类竞赛的工作量=带队天数×4 标准课时(不含路途时间)。

(3) 组织学生参加各类知识、技能、文体竞赛,须按来文处理程序提前申请并提交总体安排,经批准后方可开展。

(4) 教学科研部、教学部门应对辅导活动进行抽查、核实。

## 6. 校内常规考试监考

(1) 教职工参加非本人讲授课程的监考,按每人每场 50 元标准计发报酬。

(2) 如考试安排在非工作时段,须经教学科研部审核、主管校领导审批。

### (三) 其他工作量的计算

#### 1. 学术讲座(不少于 90 分钟)工作量

按照《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学术讲座(报告)管理办法(试行)》计算工作量。

#### 2. 参加项目建设与研究或社会服务

##### (1) 参加项目建设与研究

教学工作量=项目所获得立项奖励、结项奖励、产生研究成果等的奖励总额÷超课酬标准。奖励依据为学校科研成

果奖励办法、“创新强校工程”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等。

## **(2) 参加社会服务(含科普活动)**

教学工作量=(到账经费×1%)÷超课酬标准。

以上项目或活动如有多人参与,由项目或活动负责人根据其承担工作任务情况将折算后的教学工作量配置给每位参与人员。

## **3. 听课、行政教辅管理、招生**

(1) 听课。教学工作量=听课节数×0.5。

(2) 行政管理、招生。教学工作量=天数×2.4。

## **(四) 各类教学工作量的核算标准**

### **1. 标准教学班**

(1) 必修课。以55人为1个标准教学班。超出或少于55人的为非标准教学班,原则上低于27人不开班。必修课包括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

(2) 选修课。以40人为1个标准教学班,超出或少于40人为非标准教学班,低于30人不开班。选修课包括公共选修课、专业选修课。

### **2. 合班与分班**

(1) 合班。实施教学活动的对象为2个及以上标准教学班,最多不超过4个标准教学班,即学生人数最多为220人。

(2) 分班。针对以分组形式实施的实验实训教学活动,一个标准教学班最多分3组,一名教师同时只能指导一个组。

### **3. 标准课时**

计算教师教学工作量时，以标准课时为基本单位。教师针对一个标准教学班讲授一门课程一个学时（40分钟），并完成备课（含教案、授课计划、课程总结）、课外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命题与阅卷（含试卷装订、分析、监考/巡考、平时成绩与结课考试成绩登记、成绩录入系统）等常规课程教学任务为一个标准课时。

非标准课时的教学科研等活动，计算时以该教学活动的时长为基准，按特定的系数折算为标准课时。

#### 4. 教学工作量的统计与基数

教学工作量的统计与基数，以《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薪酬制度改革方案》为准：

（1）教学工作量以学期为统计单位，教师每学期应当完成 18 教学周、每周 12 标准课时（折算后课时）的基本教学工作量。

①原则上每周基本教学工作量不得超过 16 标准课时，即：每学期基本教学工作量为 216 标准课时，实际教学工作量最多 288 标准课时，超出部分且在 288 标准课时以内（含本数）的计算超工作量，超出 288 标准课时以外的不予计算。

②紧缺专业教师每学期实际教学工作量需超过 288 标准课时的，需经教学科研部和人力资源部审核，分管校领导同意后，报校长审批。

（2）计算教师每学期实际完成的教学工作量时，以学期初安排的教学任务为参考，扣除因停课日受到影响的部分。

停课日仅指正常教学周内各类节假日中的调休日和因学校大型活动、异常天气等影响不能正常上课的时间。停课日安排了调课的学时照常计入。

(3) 教师为应届毕业生的，其第一个学期的基本教学工作量为每周 10 标准课时，但要求每周听课不少于 4 节，折算周工作量 2 标准课时。

### **5. 非常规教学工作量、其他工作量的冲抵**

(1) 教师基本教学工作量不足时，可申请用非常规教学工作量、其他工作量冲抵少于 216 标准课时的部分。

(2) 已用来冲抵基本教学工作量不足部分课时的非常规教学工作任务和其他工作任务，不得再以其他任何形式申请奖励或补贴重复计发。

### **6. 教师超工作量课酬标准**

根据《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薪酬制度改革方案》规定：

(1) 本科无职称 40 元/课时，初级职称 50 元/课时，中级职称（含硕士）60 元/课时，副高职称（含博士）70 元/课时，正高职称 80 元/课时。

(2) 各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校内兼课人员的教学工作量每周不超过 4 标准课时，超出部分不予计发课酬。

## **四、其他**

(一) 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按照学校《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选聘与管理办法》开展工作并获得相应津贴，承担任务书列明的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青年教师培养等有关的任务，不再按照本办法另计工作量。

（二）各二级学院（部门）每月须完成教师教学工作量的统计，并及时上报教学科研部汇总，由教学科研部和人力资源部审核，再上报相关校领导审批。

（三）本办法自 2021 年秋季学期起执行。原颁布的《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华南商贸人〔2015〕11 号）同时废止。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

人事〔2022〕19号

## 关于印发《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教师 赴企业实践锻炼管理规定》的通知

学校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

现将《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教师赴企业实践锻炼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教师赴企业实践锻炼管理规定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人力资源部

2022年12月27日



附件

#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 教师赴企业实践锻炼管理规定

为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加快学校“双师型”教师培养，提升教师实践教学能力，推进产教深度融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和学校职称评审条件要求，制定本管理规定。

### 一、实践锻炼工作目标

（一）通过教师的企业实践锻炼，改善师资知识结构，提高教师的实践教学能力和教科研能力，逐渐提高学校内涵建设水平。

（二）加强与企业的联系，为学生提供更多的见习、实习和就业岗位。

（三）进行专业市场调研，为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方案的制（修）定提供一手市场资料。

（四）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为企业生产、管理活动提供智力支持。

### 二、实施对象

（一）按照国家有关文件和学校职称评审条件要求，专业课教师每5年累计不少于6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公共基础课教师赴企业参加实践锻炼时间不少于专业课教师的二分之一。

（二）教师前往企业实践的时间一般为寒暑假，也可以在学期内无教学任务的情况下，向所在二级学院申请或由二级学院派出参加企业实践活动。教师产假、脱产进修期间，可不参加当年

的实践锻炼。

（三）鼓励有三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的中级职称专业教师以及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教师，从事技术服务工作。

### 三、实施形式

教师赴企业实践锻炼可分为以下四种形式：赴企业挂职锻炼（顶岗实践）；驻点指导学生实习；专题调研；合作研发（提供技术服务）等。

### 四、实施要求

#### （一）赴企业挂职锻炼（顶岗实践）

赴企业挂职锻炼（顶岗实践）是指脱产不少于一个月时间到行业、企业的某一岗位顶岗生产、服务或具有实质工作任务的挂职锻炼。

1. 申请人填写《教师赴企业实践锻炼申请表》，制订个人实践锻炼计划，明确挂职锻炼的目的、方法、形式和预期效果等。申请时需附挂职企业出具的同意挂职接收函（或证明）。

2. 挂职期间，教师要做好工作实践记录。

3. 挂职锻炼结束后，教师要撰写不少于 3000 字的实践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企业的基本情况；所挂职岗位的主要工作职责和工作内容；挂职锻炼的主要收获，是否达到预期目的；对专业教学和科研的主要启示；可供教学使用的若干案例。

#### （二）驻点指导实习

驻点指导实习是指学生集中性地到行业、企业实习时，教师全程参与具体的批量定期实习指导。

1. 申请人填写《教师赴企业实践锻炼申请表》，并制定实习指导实践锻炼计划，并报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核准。

2. 教师应严格执行已批准的实习指导实践锻炼计划，并做好记录。

3. 驻点指导实习结束后，教师应提交实习指导实践锻炼报告。实践报告应不少于 2000 字，总结实践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就顶岗实习、实践教学等环节提出建议。

### （三）专题调研

专题调研是指为了专业申报、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训基地建设、教学改革和社会需求等方面的需要，有组织、有计划、有明确目的的调查研究活动。

1. 申请人填写《教师赴企业实践锻炼申请表》，附上拟调研企业出具的同意专题调研接收函（或证明），教师专题调研必须制定详细的调研计划，并报所在二级学院核准后实施。

2. 调研期间，教师应做好专题调研的记录。

3. 调研结束后，必须提交不少于 3000 字的调研报告。内容包括：调研企业的基本情况、所调查部门及人员范围；调查的数据、结果分析及结论；对专业人才培养的启发；若干个真实的案例。

### （四）合作研发(提供技术服务)

合作研发可以以脱产或不脱产的形式进行。脱产进行时，时间应不少于三个月。不脱产进行时，一定时期内应要有相对固定的工作时间和形式，单个企业或项目的合作研发、技术服务可连续累计。

1. 申请人填写《教师赴企业实践锻炼申请表》，并提供合作研发的对方单位的邀请函，和详细的研发项目、计划或需提供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或合作协议）。

2. 合作研发结束后，教师要提交合作研发（技术服务）成果，同时撰写不少于 1000 字的实践报告，总结实践成果并提出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专业服务社会等方面建议。

## 五、组织管理

（一）实践企业可以由教师自主联系或二级学院指定，应选择与学校签订校企合作协议的企业，原则上选择在广州市的企业。如果因特殊情况实践企业在广州市外，必须报学校批准。

（二）教师企业实践期间，必须严格要求自己，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实践企业的有关制度和纪律。

（三）人力资源部将会同教学科研部对实践锻炼的老师进行不定期抽查，以确保实践效果和实践任务目标的完成；缺岗三次以上的，视为该次实践锻炼考核不合格。

（四）二级学院应经常与企业沟通，加强对教师锻炼过程和效果的考核，保证实践锻炼的质量，并填写《教师赴企业实践锻炼检查记录表》，并交人力资源部存档。

（五）教师在实践锻炼过程中有特殊情况请假的，经实践锻炼企业同意后，向所在二级学院报告，由所在二级学院统一向人力资源部报备。请假制度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 六、考核与应用

（一）在暑假期间实践锻炼不少于 1 个月的，该月（8 月份）工资按照满工作量计发。

（二）实践锻炼可作为申报认定“双师型”教师的条件之一。

（三）企业实践期间可按 6 学时/天折合成继续教育学时。

（四）参加实践锻炼的教师，其总结、考核及鉴定意见将记入教师业务档案，作为对教师评先、评优、职称评定、外派学习

等方面的依据之一。

（五）每年将组织在实践锻炼中表现突出、效果优良的教师在所在二级学院或学校进行经验分享等。

附件 1. 教师赴企业实践锻炼申请表

2. 教师赴企业实践锻炼检查记录表

3. 教师赴企业实践锻炼报告参考提纲与格式要求

4. 教师赴企业实践锻炼考核鉴定表

5. 教师赴企业实践锻炼汇总表

附件 1

##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教师赴企业实践锻炼申请表

姓名		所在二级学院	
现任行政职务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现从事何专业			
实践锻炼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挂职锻炼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研发 <input type="checkbox"/> 指导学生实习 <input type="checkbox"/> 专题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带学生下企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所带学生人数	
实践锻炼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共 天)	实践锻炼岗位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申请理由 (说明目的、形式、计划、预期效果等)	申请人： 年 月 日 (注：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		
二级学院意见	院长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教师赴企业实践锻炼报告

(二级学院 教师姓名)

### 报告提纲(供参考,可根据需要调整)

- (一) 企业的基本情况简介;
- (二) 实践锻炼岗位的主要工作职责和工作内容;
- (三) 实践期间为企业所作的贡献;
- (四) 实践锻炼的主要收获,是否达到预期目的;
- (五) 对专业教学和科研的主要启示;
- (六) 可供教学使用的若干案例。

备注: 报告内容以图文结合形式呈现。

### 字体和格式要求

#### (一) 标题、字号

1. 主标题: 仿宋-GB-2312 二号(加粗)
2. 一级标题: “一、二、三、” 三号黑体
3. 二级标题: “(一) (二) (三)” 楷体-GB-2312 三号
4. 三级标题: “1. 2. 3.” 仿宋-GB-2312 仿宋三号
5. 四级标题: “(1) (2) (3)”
6. 五级标题: “① ② ③”

#### (二) 注意事项

1. 正文: 统一用仿宋-GB-2312 三号
2. 数字: Times New Roman 三号
3. 行距: 固定值 28 磅
4. 所有标题自成一行时不加标点
5. 表格或插图备注: 宋体小四



附件 5

##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教师赴企业实践锻炼汇总表 (20XX 年)

序号	所在学院	从事专业	教师姓名	实践锻炼形式	实践锻炼岗位	企业全称	企业联系人	企业联系电话	挂职时间段	天数
示例	数智经济贸易学院		张三			广州 XXXX 有限公司	李四	159xxxxxx xxx	2022 年 7 月 15 日 -2022 年 8 月 16 日	33
1										
2										
3										
4										
5										
6										
7										
8										
9										
10										